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浙0324民破12号

申请人：温州市明日鞋材厂。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12号西侧。

负责人：姜群，系该厂投资人。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胡建娥，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永嘉县爱意达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

法定代表人：潘兰飞，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7日，申请人温州市明日鞋材厂（以下简称明日鞋材厂）以被申请人永嘉县爱意达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意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爱

意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6年4月1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7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注册股东两人，分别为潘兰飞、沈从金。潘兰飞担任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沈从金担任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监事。

申请人明日鞋材厂与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5年10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瓯三商初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明日鞋材厂货款135900元。该份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月25日生效。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

本院认为：申请人明日鞋材厂系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的债权人，现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故申请人明日鞋材厂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综上，申请人明日鞋材厂申请被申请人爱意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温州市明日鞋材厂对永嘉县爱意达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为永嘉县爱意达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鸿 展
代理审判员	金 哲 杉
人民陪审员	陈 丽 白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谢 真 杰